

連件

文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事文收總

補發有政府自秘鏡字號七面六號機密及附件燈仰送

達字第17928號

文機送達

建昌煤礦公司

別類

件附

附夾面六號卷宗用皮送科

卷已提送核到

三八



稿擬稿

水運桂

王光同

百三六

李海

檔案 建文資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二月十七日

月日

17928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工業股

建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總字第 6 號

事由 電請抄發 鈞廳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建三資字第一七二九號訓令及附件以便遵辦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奉建三資字第一七八四號訓令飭遵上年十二月五日建三資字第一七二九號訓令填報戰時敵人劫我物資以便轉報歸還等因自應遵辦惟上項訓令及附件本公司并未奉到奉飭前因理合電請查案抄發以資遵辦建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許炳炎叩于世總印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五日

建字第 17928 號

代電

建昌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總字第一六號子花電悉
茲補抄發省政府有秘統字第一七四六號代電及附件仰于
文到之日內切實填報以憑彙報勿延為要此致該廳
(真) 資印河調查要點及表格外一紙

